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遭七年半冤狱与持续骚扰恐吓 南昌胡火妹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南昌市的法轮功学员胡火妹，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曾被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入狱，长期遭受中共不法人员残酷的迫害，出狱后屡遭派出所及社区人员的骚扰，极度贫困，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下午四点五十含冤离世，年仅50岁。

胡火妹，女，汉族，一九七三年二月七日生，家庭主妇，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江木东区。一九九九年二月，胡火妹在家人介绍下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濒临破裂的家庭得到了挽救，家族遗传性严重高血压症得到了康复。

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中共迫害后，胡火妹为坚定自己的信仰、告诉民众真相，总计遭五次绑架、三次非法抄家、一次非法强制关洗脑班、两次非法劳教、两次非法判刑及被强行勒索罚金五千元，在牢狱中度过了共计七年六个月的苦难日子，当时年幼的一双儿女只能寄宿在亲戚家，年仅五岁的女儿经常哭要妈妈！

一、胡火妹生前自述所遭受的迫害事实

二零零零年九月，我抱着为法轮功申冤，让政府了解真相的善良愿望去北京上访。在刚到达北京信访办门口打听询问时，就被警察非法绑架到警车上，在北京某公安分局被逼问出姓名、地址后就被遣送到江西省驻京办事处，后我自己乘车返回南昌。回家后的第二天，我就被派出所所谓的“扰乱社会治安罪”绑架关押到市第二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被释放回家后，朝阳派出所警察经常到我家中骚扰，恐吓家人监控我、防止我再次去北京上访。

二零零一年一月，我再次去北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绑架，后



胡火妹

被关押在河北保定地区某派出所。在派出所里，因我不报姓名、地址，就遭到警察扇耳光和电棍电击

手臂。在北方零下八度的寒冬夜晚，警察将只穿内衣的我吊挂在室外的晾衣铁架上三、四个小时，后来又将我铐在四周敞开、北风呼啸的停车棚里直到天亮……最后身穿便衣的警察将我送到火车站。在北京开往南昌列车的第一站，我下车并再次返回天安门广场，在天安门广场又一次遭警察绑架后，被送到北京朝阳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期间每天遭到警察的恐吓和非法讯问。在北京的寒冷冬季，警察将冷水倒灌入我的衣领，使我的上衣结满冰冷梆硬的冰块，整个人犹如掉入冰窟窿般寒彻心肺。

从北京被劫持回南昌后，我又直接被关进市第二看守所，然后被送到南昌市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在劳教所，我遭单独关押，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有吸毒人员监控，长时间被强制观看诽谤法轮功的谎言录像。三个月后，我被逼放弃信仰回到家中。

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间，南昌市朝阳派出所对我被提前释放为借口，两次对我家进行非法抄家，还要求我每个月前往派出所进行所谓“思想汇报”。期间，派出所还强行将我绑架到南昌市昌北的“警校洗脑班”非法关押、强制洗脑十多天。

二零零八年五月，我为维持生计，在省武警医院做保洁工。我向该医院的一个住院病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该病（见下页）

(接上页)人恶告,遭南昌市岱山派出所绑架。我曾一度逃离派出所,但不幸再次被绑架回去后,派出所协警对我拳打脚踢,用拳头猛击我头部,造成我头部极度眩晕。这次头部遭受到的严重拳击伤害,使我从此患上了高血压症。同时,警察对我租住的房屋进行非法查封,抄去了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后来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我被送到江西省女子劳教所第二次非法劳教一年。在省女所,我遭到关小间、强制洗脑、长时间奴工劳动等非人的迫害。

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前往南昌县幽兰乡渡头村发放神韵光碟时遭非法绑架,后被刑拘关押在南昌县看守所。在看守所,我遭到戴手脚连铐酷刑折磨二十四小时,在我绝食抗议后才被松开镣铐。几日后,警察对我家进行非法抄家,抄去了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及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我遭非法逮捕。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在南昌县法院遭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半,被关押到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刚进入女子监狱,我被强制阅读污蔑法轮功的书籍资料、观看诽谤法轮功的电视录像,被诱导阅读各种宗教书籍,还被逼完成每日长达十多个小时的奴工劳役(有时还要延长劳动时间加班赶制产品)。

几年的冤狱迫害,使我本人的

身体状况恶化:视力下降模糊、高血压、重度贫血、下身流血不止及其它妇科病。家中的儿子寡言少语、独自忍受痛苦,幼小的女儿则经常啼哭寻找妈妈!

二、近年胡火妹遭受的迫害及骚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点,胡火妹在一法轮功学员家参加集体阅读法轮功书籍时,遭南昌市青山湖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赵初金等一伙警察,绑架到地下审讯室非法逼供讯问。后未经开庭、未通知家属就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一年半,被勒索罚金五千元。期间,胡火妹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长期睡在水泥地上,食不果腹。

二零一九年十月,胡火妹一年半的冤狱刑期结束,被直接从看守所释放回家中。回家后,每逢敏感日就会遭到派出所片警、社区居委会的骚扰,还被多次强行拍照。

多年的冤狱迫害,胡火妹的家中负债累累,经济状况极度拮据贫困;二十多岁的儿子因母亲遭多次关押,患上抑郁症而无法连续正常工作;考上高职大专的女儿缺少学费,难以继续完成学业。重重高压下,作为家中顶梁柱的胡火妹渐渐身体不支,视力模糊、消瘦乏力,行走不稳、经常摔跤,离世前一段时间瘫痪在床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胡火妹生命出现危急状况,家人紧急

将她送到南昌市工农兵医院抢救治疗,在ICU重症监护室抢救几天后,病情有所缓转。因胡火妹没有任何的医疗保障,无法支付高额的治疗费用,十四天后,不得不放弃治疗回到家中,到家五分钟后就含冤离开了人世。

离世时的胡火妹年仅50岁,骨瘦如柴,体重只剩70斤,遗容死不瞑目。悲哀的亲人轻轻抚摸,想帮她合上双眼,可怎么也合不上!那张着的大眼仿佛在诉说自己遭受中共残酷迫害的苦难历程……

江西省新闻简讯

江西省瑞昌县码头镇 73 岁的老妇遭非法判刑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县码头镇73岁的朱小梅的婆婆告诉百姓法轮大法真相,被不明真相者恶意举报。现老人遭江西省永修县法院冤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2023年7月31日执行。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李水莲被勒索罚款

2023年7月左右,柴桑区沙河派出所的警察威胁法轮功学员李水莲的家属,要求她的家属交罚款5000元,威胁说,如果不交钱,就要把老人送到法院判刑。家属怕老人判刑,只好交了5000元。



1400例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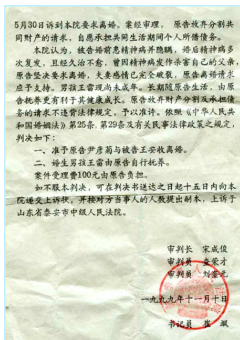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